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000963.SZ)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报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所代表的股权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权数判定票数。

三、提案 6 为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提案 9（修订公司章程）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本次表决由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六、表决时，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在表决票中提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目进行勾选。表决票签字有效。

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表决意向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八、本次大会特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华东医药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4:00-15:00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30-17:00，在股东大会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公司行政楼 12 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先生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董事长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 2、会议审议事项（14:00-15:00）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

	担保的提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提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4、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5、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二、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1、宣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汇总

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3、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4、会议结束

三、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5:30-17:00）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股东大会会场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华东医药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对中国和世界而言都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公司全面实施战略转型和国际化的关键一年。过去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突发和国内医药行业的变革,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各种新的挑战,面对阿卡波糖国家集采失标及医保谈判降价等冲击,公司承受了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和发展压力。但华东医药人以自己的勇敢和坚韧闯过了艰难的一年,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研发创新转型和营销模式转型,稳步落实运营管理各项举措,以变应变,迎难而上,兢兢业业,辛勤奉献,实现了战略决策落地,合力推动公司在2020年依然保持了稳健的发展。2020年公司完成了研发体系改革,快速调整营销策略,加强海外新药合作,加快医美国际化产业布局;积极探索医药商业新运营模式,开拓全新的市场领域,为2021年持续深化创新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衷心感谢大家一年来对公司工作的帮助与支持。以下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 经营业绩

2020 年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及国家药品集采等因素叠加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83 亿元,同比下降 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 亿元,同比增长 0.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股东扣除非经营性净利润 24.30 亿元，同比下降 5.62%。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242.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28%，净资产收益率（ROE）20.95%，已连续 14 年保持在 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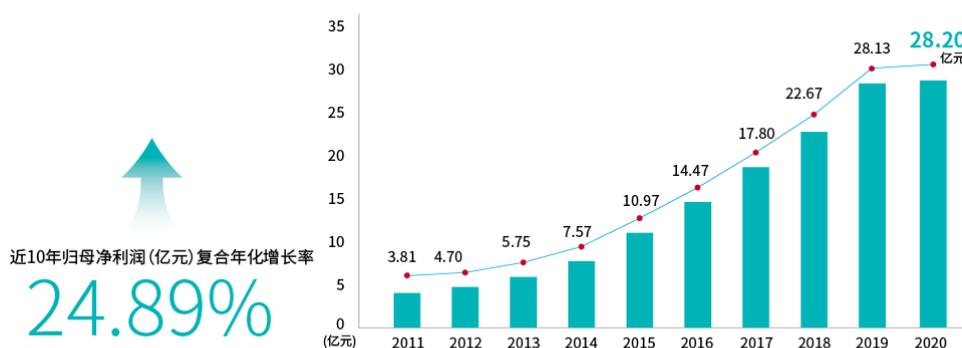
医药工业核心子公司中美华东积极克服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影响，稳住了市场，稳住了发展，经营业绩在逆境中继续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0.40 亿元，同比增长 5.07%，实现净利润 23.32 亿元，同比增长 6.13%，已连续 20 年保持增长。中美华东全年净资产收益率（ROE）35.53%，连续 14 年保持在 35%以上。

经营状况

华东医药近10年营业收入(亿元)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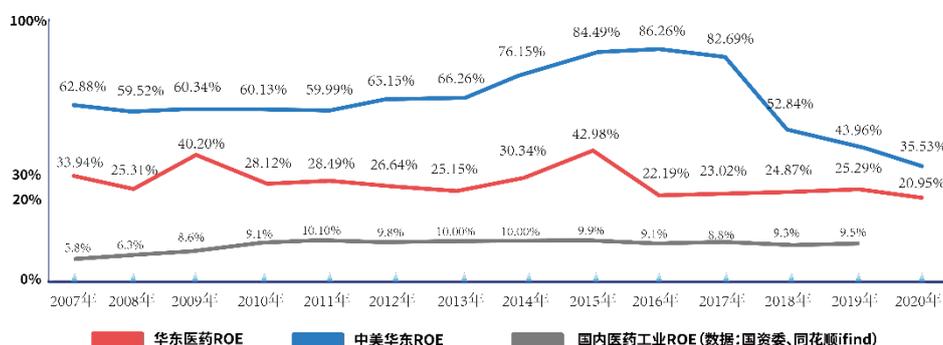


华东医药近1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增长趋势



华东医药、中美华东历年净资产收益率ROE (%)

华东医药连续14年ROE超**20%** 中美华东连续14年ROE超**35%**



华东医药和中美华东2007-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ROE (%)

(二) 经营情况概述

(一) 医药工业

1、研发创新加速推进，产品管线不断丰富

2020年，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重构研发体系，对研发人员进行适配，推动研发职能归位，研发体系改革第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已完成。2020年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积极探索和借鉴接轨国际先进的创新药研发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和调整公司的整体创新研发体系架构，并通过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完善创新项目研发各功能模块，全力保障公司的创新项目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创新项目立项15项，全年海内外新引进47位创新型研发人才，其中博士15名，硕士27名。已初步构建了一支有朝气的具有国际化理念、国际化视野和国际化管理能力的创新团队，同时建立核心专家顾问库，含统计、医学、注册等领域数十位业内资深专家，此外还启动博士后流动站招募工作，先后与浙江大学及北京大学肾病研究所等国内一流院校达成博士后联合培养合作意向。

按计划推进在研项目及一致性评价项目，10个产品（11个品规）获得生产批文，13个产品（14个品规）申报生产。建立健全研发项目决策管理机制，围绕战略治疗领域，着眼项目临床价值，完成公司研发管线梳理与在研项目动态评价。强化项目管理与PM培养，完成科研项目管理系统PLM的用户验收测试。

研发与BD协同进一步深化，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肿瘤、自身免疫及糖尿病领域产品管线：

（1）抗肿瘤领域：引进美国ImmunoGen公司美国III期临床在研产品全球首个针对叶酸受体 α （FR α ）阳性卵巢癌的ADC候选药物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MIRV），获得其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家开发及商业化权益。并加快其在中国的临床研究工作。

（2）内分泌领域：与重庆派金就索马鲁肽产品的合作开发及商业化正式签署协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糖尿病领域重磅产品管线巩固国内糖尿病用药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3）自身免疫领域：引进荃信生物在研的QX001S产品（原研药Stelara®（乌司奴单抗）的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银屑病、克罗恩病等），获得其在中国大陆境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免疫领域大分子管线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及产品管线的具体情况，详见研发部分的具体内容）

2、初建敏捷生产运营体系，开启从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的思路转变

2020年，公司生产系统克服疫情影响与市场不确定性，初建敏捷生产运营体系，根据市场的变化迅速整合生产资源，采取紧急复产、

班次调整和产能扩充等措施，圆满完成部分产品的突增需求及紧急生产任务。对外推进委外业务，保障全年市场供应。全面落实成本控制行动计划，推进全价值链的成本管理，通过技术提升、精益管理、招采谈判、资产利用等多维度、多层面实现成本节降，努力提高人均劳效和生产效率。认真抓好EHS风险管控工作，践行“轻资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成功开发多家合作生产企业，逐步形成开放的华东医药制造系统。以内部飞检为抓手落实GMP常态化管理，顺利通过4次GMP检查，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制造与CMC（包括子公司）中心改变原有内部配套的定位观念，对标国际，启动CMO/CDMO 模式，探索从成本中心到利润中心的转变。积极面向国际市场，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融入全球医药研发产业链。2020年在原料外销和国外客户定制CDMO业务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为2021年实现更大突破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0年公司继续推进各生产园区建设，并已有序安排产品转移、人员转移、设备设施处置等各项工作。江东二期项目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预计在完成设备调试及认证后于2021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制剂国际化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也已完成建设，预计2021年投入使用；完成华东医药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立项、拿地、整体规划设计及开工建设准备工作，并已于2021年3月正式进入施工阶段。

3、发力基层和院外市场，提升全方位营销能力

报告期内，中美华东药学服务总公司直面疫情和市场挑战，变压力为动力，迎难而上，转变观念，提升全方位的营销能力。根据国家集采常态化的趋势，快速调整市场策略，以建立“适应现代医药行业发展的药学服务管理体系”为目标，继续深入组织架构改革，强化各地药学服务公司地县市场的组织架构建设，增加院外团队和基层市场

人员，全面推进基层市场、院外市场和自费市场的布局与覆盖，积极开拓零售药店及网上销售新渠道，开发线上市场，抢占剩余市场。学术推广方面，继续围绕“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加强患者教育，进一步提升一线营销人员的专业水准；持续开展上市产品的临床再研究，通过学术平台建设，提高专家共识及临床价值认可度；通过对阿卡波糖片和阿卡波糖咀嚼片差异化的市场定位，继续深耕和发力基层、院外及零售市场，公司阿卡波糖产品的销量及整体市场份额全年保持稳定，院外和零售市场占比稳步提升。公司有信心在2021年实现阿卡波糖产品销量的继续增长。



公司医药工业全国营销网络分布图

4、对标国际，质量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2020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质量集中统一管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创新GMP常态化管理手段，执行飞检制度，优化公用系统

管理模式，强化从研发至大生产的质量管理联动机制，针对薄弱管理环节建立常态化管理清单，顺利完成各项一致性评价产品和新产品的注册现场核查、GMP符合性现场以及飞检工作；以国际化质量水平为目标，持续提升质量标准，完成奥利司他胶囊、盐酸吡格列酮片、吡哌布芬片的标准制定工作，积极跟进药典进度，积极参与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冻干粉针USP药典标准制定工作。中美华东阿卡波糖片继获得欧盟奥地利上市许可后，获得美国FDA批准，推动公司国际化质量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5、“拒绝平庸、追求卓越”，打造适配华东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020年公司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能力，完成创新药、国际医美、战略市场、投融资等领域高端人才引进66名，其中博士21位、国际人才12位。不断优化企业组织及人力配置，激励与增效并举，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效能，逐步建立以“拒绝平庸、追求卓越”为目标的考核机制。创新研发绩效管理新模式，建立了适应公司研发实际情况的研发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健全研发矩阵式管理模式，形成了适应三大研发中心的绩效考核与管理方案。进一步完善干部梯队建设，加强委派干部规范化、统一化管理，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人才的快速转化。

6、加强业财融合，深入开展财务组织架构改革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财务组织架构改革，形成以资金部、国际业务部、会计信息部（虚拟）和税务、信息等专业线为基础的本部财务架构，打通了资金管理在本部和中美、商业财务间的协同；以建立“3+X”财务分析团队，设置财务医美、研发和创新业务BP团队等方式，加强业财融合和整个财务体系在专业线纵深的持续投入，在财务资金

精细管理与预算降本控费、财务信息系统建构和效率提升、财务内控与合规、投资并购和投后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理顺了“一个总部，三个业务板块”的财务组织架构和集中统一管理体系，财务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7、集采和医保准入取得积极成果

2020年8月，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阿那曲唑片（1mg）、博华制药多潘立酮片（10mg）在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双双中标。2020年12月中美华东的百令胶囊和阿卡波糖咀嚼片分别参加了国家医保局的医保支付标准及医保续约谈判并均谈判成功。2021年2月，中美华东的泮托拉唑注射剂（40mg）在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顺利中标。

（二）医药商业

1、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医药商业持续领跑浙江

2020年，公司医药商业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与带量采购的叠加冲击，高标准完成了所承担的浙江省应急药械储备任务，受到省、市、区三级多个政府部门的表彰。在国家实施带量采购常态化背景下，以逆向思维主动应对，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及丰富。坚持夯实院内市场，强化购销协同，抓订单满足率，提升省内市场占有率和配送率，保持全省集采药品配送量继续领先。构筑院内市场+院外市场的全网络销售平台，扩大并强化与上游医药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突出市场准入能力与政策事务能力优势通过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成为客户供应链的合作伙伴，赢得信任和尊重。持续加大优质产品引进力度，加快带量采购品种和新上市高价值创新品种的早期介入和业务承接，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年内新开展与辉瑞、阿斯利康、罗氏、礼来、赛诺菲、诺华、默沙东等多家跨国医药企业慢病产品基层市场

战略合作及专项合作，通过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快速实现合作项目的落地和执行，赢得客户的普遍认可。

加快销售模式优化和转型，在保持院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坚持拓展院外市场，加快“院内转院外，线下搬线上”，凭借上游供应商关系和下游线下销售渠道的优势，有效嫁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搭建从供应端到消费端的信息系统，建立有效的线上线下结合的营销体系。通过管理、赋能，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集中优势及全省各分子公司的销售本地优势，实现 $1+1>2$ 。

2、整合电商互联，赢得市场先机

2020年，公司医药商业探索并转变零售药房的经营模式，通过自营DTP药房渠道，为顾客提供药学咨询、药品配送及特病患者回访等“增值服务”，构建以患者需求为中心的药学服务和药事服务体系。优化推广“华东医药商务网”、“华东大药房旗舰店”等营销渠道。完成OTC销售管理部及电商销售部的组建，实现了电商业务在疫情期间快速增长；依托自身开发的省内首个处方分发平台，积极对接浙江省“互联网+诊疗”服务，新冠疫情爆发之初，高速对接省市卫健与医保部门，省内首家推出“线上医保结算+送药到家服务”，打通“互联网+诊疗”全通道。

公司医药商业浙江全省网络覆盖图



3、提升冷链配送能力，打造商业业务转型“金名片”

华东商业供应链继续完善多库联动的全省物流体系，推进金华供应链项目，拓展以“冷链”为特色的第三方服务，积极探索“电商物流配送、处方外流配送”等新模式下的物流服务。华东商业冷链以“做行业领先者，成为价值链主角”为目标，打造以生物药疫苗冷链配送为核心的全省物流体系，树立行业品牌。已承接国内外多家著名药企的疫苗业务，业务量排名浙江全省第一。并获得浙江省第一张医药冷链企业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推动公司医药冷链业务在快递领域，尤其是互联网C端业务配送的拓展。并积极对接全省新冠疫苗的配送服务，独家获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三方储存和运输疫苗服务资格，将根据省疾控中心要求，优先保障新冠疫苗的配送，在接到配送任务后的24小时内完成省内11个地市新冠疫苗的配送工作，确保新冠疫苗及时、安全送达，助力新冠疫苗全民接种工作。

（三）医美

1、深耕医美产业，不断优化及完善医美产品管线

医美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华东医药医美秉承

“以求美者为中心，用做药人的专业和严谨服务广大求美者”的经营理念，聚焦于面部微整形和皮肤管理领域最新的产品和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充分整合全球医美资源，用制药人的科学严谨态度深耕医美产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医美国际化成果也在不断显现。自2018年成功收购英国Sinclair公司后，公司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医美领域高科技新产品、新技术，打造高端、差异化的医美品牌和产品集群，截止目前已拥有差异化透明质酸钠全产品组合、胶原蛋白刺激剂、A型肉毒素、埋植线、能量源器械等多个非手术类主流医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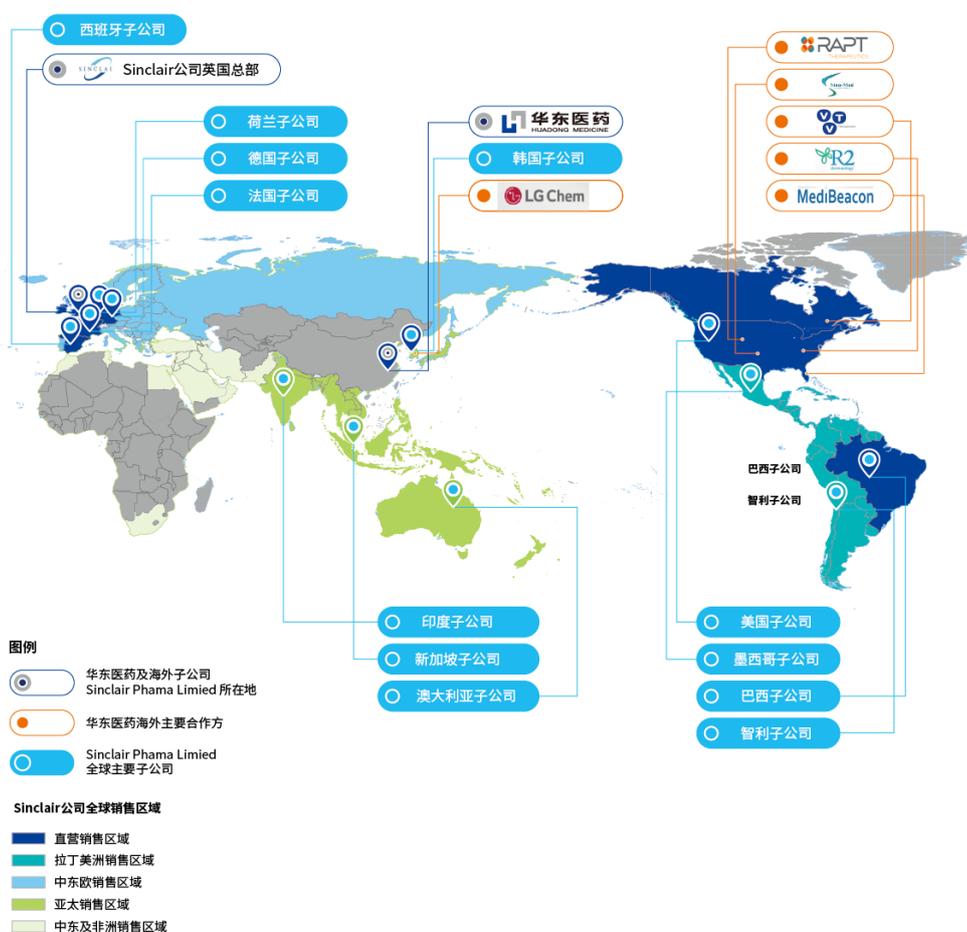
2、加快开展国际医美新产品引进，快速推进医美板块国际化战略布局

2020年公司医美业务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明显，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但公司也在抓住国际医美行业在疫情期间的低潮机会，快速推进医美板块的国际化战略，加快开展国际医美新产品的布局 and 引进，并取得积极成果。

2020年3月，公司医美全球运营总部英国Sinclair与全球知名的瑞士皮肤科制药公司高德美(Galderma)就 Sculptra(聚左旋乳酸微球)产品西欧地区市场营销权益出让达成协议并已完成交易，给Sinclair带来约3065万英镑资产处置收益(税后);随后又与瑞士专业医美研发公司Kylane公司签署协议，获得其MaiLi系列新型含利多卡因透明质酸填充物(玻尿酸)产品的全球独家许可(该产品已获欧盟批准上市);2020年8月，公司与韩国上市公司Jetema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获得其A型肉毒素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进一步补充公司医美板块产品管线;2020年10月，Sinclair与Kylane公司再次达成股权投资和产品合作开发的深度战略合作，Sinclair出资600万欧元受让

Kylane公司的全部普通股，交易完成后持有其20%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此外Sinclair与Kylane达成研发合作获得Kylane公司在面部和身体填充剂领域两款重点研发产品的IP（知识产权）及其全球权益以及其他后续研发产品的优先谈判权；2021年2月，Sinclair通过支付6500万欧元股权对价款及最高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销售里程碑付款，收购西班牙能量源医美器械公司High Tech公司100%股权，布局冷冻减脂和脱毛等身体塑形及皮肤修复领域，已于2021年4月完成全部股权交割工作。

公司全球业务合作方及医美产业国际布局图



3、重点医美产品注册上市进程加速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医美国际业务部，统筹负责医美业务的战

略规划及日常运营管理。同时注册成立欣可丽美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瑞途（上海）医疗科技公司，作为未来产品上市后的运营平台。加速重点医美产品中国市场的注册上市进程，英国子公司Sinclair的重点产品注射用长效微球Ellansé®伊妍仕™已于2021年4月正式获得国内上市注册许可，预计将于2021年下半年在中国大陆上市销售；美国FDA批准的唯一一款用于中面部组织提拉的可吸收埋线Silhouette®Instalift™，国内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顺利开展；引进美国R2公司的冷触美容仪Glacial™ Spa（F0）正在积极筹备中国上市前的相关工作；冷冻祛斑医疗器械

Glacial™ Rx（F1）在有序推进中国的注册工作；采用OXIFREE™专利技术和工艺的新型高端含利多卡因玻尿酸填充剂MaiLi®系列产品将于2021年上半年在欧洲市场上市，并已启动中国市场注册工作；Sinclair新进收购的西班牙High Tech公司冷冻溶脂产品Cooltech Define已获得欧盟CE认证等。公司已根据Ellansé和Glacial的上市进度积极充实团队力量，并启动上市前准备工作。控股子公司华东宁波公司2020年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多措并举稳定销售业绩，在后疫情时期特别启动了“2020伊婉Rising star program 领航者巡讲计划”，推动下半年业绩逐步恢复。在杭州成立赛缪斯生物护肤研发中心，以赛缪斯定制护肤品牌为中心，打造基于皮肤基因定制化护肤的全新产品线。拥有基因检测实验室、化妆品配方研发实验室、原料研发实验室、体外细胞培养、微生物发酵、人体功效评估实验室等功能模块，打造了包括基因检测、产品开发、功效评估等方面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实现了定制护肤的一站式闭环开发。

公司主要医美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与本公司关系	相关主要产品	适应症	公司(或子公司)权益
英国Sinclair	全球化医美产品业务运营	全资子公司	胶原蛋白刺激剂 (Ellanse®)	面部修复+填充	全球权益
			美容埋线 (Silhouette®)	适用于中面部提拉手术, 短暂固定并提拉脸颊下真皮位置	全球权益
瑞士Kylane	提供创新面部填充产品的生物科技公司	参股公司	MaiLi 系列, 含利多卡因成分的新型玻尿酸	面部修复+填充	全球权益
			两款重点研发产品	面部和身体填充剂	全球权益
美国R2	医美领域冷冻祛斑和美白相关医疗器械及技术开发公司	参股公司	F1(Glacial Rx™)	消除皮肤的良性色素病变	中、日、韩等34个亚洲国家地区的独家分销权
			F2	全身美白	
			F0(Glacial Spa™)	消除皮肤的良性色素病变	
韩国Jetema	医美生物制药与医美器械领域全品类研发公司	产品授权合作关系, 无股权关系	Botulinum Toxin	除皱	中国独家代理权
西班牙High Tech	聚焦能量源型医美设备, 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	全资子公司	Cooltech	减脂	全球权益
			Cooltech Define		
			Crystile		
			Primelase	脱毛	
			PrimelasePro		
			ElySION	紧肤塑形	
			Define2.0		
			Define3.0		
Titania					

公司主要医美产品研发情况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推动公司稳健发展，规范“三会”运作

2020 年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执行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加强生产经营日常管理。

2020 年公司继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管理和运作，顺利组织召开 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完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等工作。

公司运营及“三会”运作符合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1) 股东大会筹备组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6月5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等筹备组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方式 1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6 次。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名称	召开方式
1	2020年4月26日	九届	四次董事会	现场方式
2	2020年4月28日	九届	五次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3	2020年5月12日	九届	六次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2020年8月14日	九届	七次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5	2020年8月26日	九届	八次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6	2020年9月16日	九届	临时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7	2020年10月12日	九届	临时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8	2020年11月19日	九届	临时董事会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对公司相关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三会”审议，并按规定发布决议公告。2020 年，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无重大差错，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按计划顺利实施，连续第 4 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被评为 A 级。

公司还强化主动性信息披露工作，促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研发体系建设及发展战略，主动发布英文版定期报告，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利用多种渠道增进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接待日、网上路演等形式，主动传播公司创新转型战略实施的最新进展。全年共计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超 1300 人次，向资本市场有效传递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也展示出公司改革创新决心。

2020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了国内主流媒体和资本市场的较高认可度。公司荣获了新财富第二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证券时报第 14 届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米内网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等奖项，金融界 2020 “金智奖”医药生物产业“卓越经营奖”，继续上榜财富中文网评选的《财富》中国 500 强，2020 年位列第 273 名。

组织证券事务学习和培训工作

2020 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参加浙江省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班；系统学习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典案例，公司董事长参加了省证监局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组织董办及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巩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

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优化全面内控管理体系，对制度、流程和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梳理及完善，并对存在的缺陷进行全面整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实施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进行落实，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实现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依照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49,809,5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946,673.4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2、依照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严格管控。

3、依照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董事会严格按监

管对外担保实施情况，并对担保余额进行管控。

4、依照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备案。

三、2021 年度方针、目标及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华东创新转型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关键之年，更是第六个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和行业竞争带来的严峻挑战仍将持续，公司将面临更大的经营困难和政策的不确定性。虽然促进经营向好的积极条件和有利因素也在逐步聚集，但由于重点产品的降价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阶段性影响凸显，中美华东全年经营仍将面临增速下降的重大挑战。公司已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各项工作具体规划及考核方案，力争全年保持医药工业整体业务继续实现增长。要求全体干部员工在“重新定位，重塑价值，激发活力，深化转型”的年度经营工作方针下，进一步转变观念，用更加开放、主动、进取的精神面貌，明确自身定位、激发自身活力、创新自身价值、实现自我转型。要继续保持一种勇挑重担、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开拓视野，对标优秀。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气势投入工作，重拾华东创业精神，开创华东医药发展新格局，重塑华东医药核心竞争力。

（1）医药工业：

推进生产系统由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进行转变。2021 年将继续优化“自建生产园区”与“委外生产场地”相结合的生产布局，对标先进，完善轻资产生产运营体系，做好生产规划及资源配置。营造工程师文化，打造敏捷生产，精益开展物料采购、生产组织和产品交付，不断节降生产成本，提高人均劳效，为公司开拓新业务，创造新价值。

生产系统制剂、原料及各技术平台要力争成为全球医药制造产业链的一环，以多方式、多领域、多途径挖掘出新的护城河，多创造赢利点。BD、质量、专利、研发、制造部门协同作战，加快推进CMO/CDMO项目，努力打开国际市场，争取2021年在国际业务开拓方面有大的突破。

统筹推进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重点做好华东医药生命科学产业园、江东二期、制剂国际化研发制造中心、索马鲁肽原料药产业化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加强对项目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的管理，在满足投资收益指标的同时确保技术先进性。

质量系统要以“发展能力、提升效率”为总体目标，继续做好GMP常态化管理、变更与注册、产品转移与委托生产和质量集团化管理工作。

(2) 研发方面：

继续深化研发体系改革，引进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化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增强研发团队的整体作战能力，形成具有国际视野的、精干高效的研发团队；进一步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效率，推进研发内部订单制，在确保自有项目进度与质量的基础上，开放进取承接外部研发项目，增强研发组织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和全球领先的生物医药研发公司合作，探索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创新研发模式和搭建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平台。

持续跟进并评估全球新药研发领域新靶点和前沿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引进，进一步夯实创新产品管线。加快培育公司早期药物发现和临床前/转化医学的研发能力。2021年力争完成不少于15个创新药、6个仿制药及1个其他新产品的立项工作，力争取得3个生产批件，至少2个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完成25个专利申请，2个产品国际注册获批。

(3) 中美华东营销及药学服务：

加快营销战略转型，贯彻“以院内转向院外、从医保转向自费”方针，做好公司产品的精细化营销，积极拓展院外市场、基层市场、自费市场。以四个目标管理为手段，继续提高院内市场、基层市场销量。大力提升院外市场组织建设和人员配置，扩充人员，提高公司重点产品在连锁药店和终端覆盖率。探索自费市场销售模式，努力实现自费市场销售突破。积极探索互联网医院线上处方购药及慢病管理的新营销模式，加大互联网市场的覆盖和产品销售。

(4) 管理方面：

2021年全公司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倡导价值文化和激励文化，全面激活公司整体组织活力。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加快优秀干部培养工作。持续打造华东组织竞争力。强化基础性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基石；继续做好核心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加快器械、医美、互联网医院等新业务板块的人才引进；创新绩效及薪酬激励机制，通过考核激活组织；

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坚持推进“集团化、合规化、信息化和国际化”财务总体规划目标，以价值为中心，以绩效为导向，全力开展好激活组织、对标先进、降本增效、运营财务四项基本工作。加强对外交流，提高工作标准和要求，大力提升财务系统运营管理水平，打造精干高效的财务管理团队。认真做好基于价值管理的预算体系的建设工作，全面参与运营，提供决策支持、推动效率提升，创造财务价值。

(5) 医药商业：

“实现四个转变，为盈利而创新，为提效而监管”是华东商业2021年的主旋律。要深刻理解行业变化，优化内部资源分配，资源整合，推动协调发展，提升运营效率。以客户满意为总目标，极转变运

营思维，优化院内，布局院外。坚守院内基本盘，跟上医院的发展，实现业务稳中有增；深挖院外和自费市场；坚定开拓大健康产业新模式，抓好互联网市场。搭建全省市场拓展网络，组建院内、民营、零售三支推广队伍，服务供应商，丰富产品线，依托华东商业的“平台+产品+网络”优势，拓展服务范围，培育新盈利模式。重新定位零售市场，打造华东新零售，狠抓OTC业务的全省拓展，重点发展DTP、院内院边店和特色门诊部。尽快完成一市一家的DTP布局，实现品种与管理的双下沉；将子公司药店纳入华东零售体系，扩大全省覆盖，统一华东零售品牌形象，以提升盈利为目标，整合华东电商资源，做大互联网市场。推广“华东商务网”，打造“华东大药房旗舰店”，引入更多线上授权销售品种，对接“互联网+医疗”，与实体医疗机构及互联网医院合作，线上接单，送药到家。

华东商业冷链要认真聚焦专业冷链创新发展，定位特殊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精准管控，不断强化冷链能力的竞争优势，推进数智化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新业务，完善冷链全省物流体系，增强三方业务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助力新冠疫苗全民接种，全力做好新冠疫苗的省内配送工作，确保及时、安全送达。

(6) 医美业务：

持续完善国际化运营体系，聚焦全球医美高端市场，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和能力，继续推进医美产品结构调整和创新业务发展，积极优化提升产品结构，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医美领域高科技新产品、新技术调研与项目引进工作，丰富和完善产业布局。通过精准定位，发挥产品品牌价值，快速切入市场，开拓医美产品国内市场新格局。加快医美新产品推广团队建设，积极引进外部成熟型医美市场营销人才。按计划做好2021年Ellansé、Glacial™ Spa (F0) 等核心产品在

中国市场营销团队建设、品牌和市场传播、与医美机构沟通及医生培训等上市相关准备及后续市场推广工作。实现公司产品上市后中高端医美机构迅速覆盖及销量快速增长的目标。

做好收购西班牙High Tech公司股权后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拓展工作；加快推进Sinclair埋线产品Silhouette® Instalift™、瑞士Kylane 公司 MaiLi®系列玻尿酸、韩国Jetema公司肉毒素在国内的临床注册工作。努力减少新冠疫情的对公司国内外医美业务带来的影响，为疫情之后常态化运营打好基础。

展望未来，华东医药将面临挑战与机遇共存的变革时代。在创新转型实现进一步发展的历史关键期，华东医药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和力度，通过不断改革创新，向成为一家以科研创新驱动的国际化品牌医药强企奋勇前进，开创华东医药发展新格局！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华东医药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提案 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 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其中现场表决方式 1 次, 通讯表决方式 4 次,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序	召开时间	届次	次数	召开方式
1	2020年4月26日	九届	四次监事会	现场方式
2	2020年4月28日	九届	五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3	2020年5月12日	九届	六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4	2020年8月26日	九届	七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5	2020年10月26日	九届	八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上述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等方式, 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

营工作的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

2、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有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 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均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有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华东医药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请审议。

一、本年度报告的合并范围及会计政策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美迪必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 投资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完毕, 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华东医药医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辛克莱(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款项尚未支付, 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东医药医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华东医药皮肤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瑞途(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款项尚未支付, 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于2020年1月8日注册成立浙江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琿达生物”），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中美华东于2020年3月3日和10月14日分两次支付完毕，每次支付投资款500万元，本公司自2020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激励研发团队，2020年9月，中美华东将其拥有的琿达生物49%股权转让给琿达生物核心研发团队。转让完成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浙江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注册成立深圳新达研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投资款项于2020年6月19日支付完毕，本公司自2020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北京华创东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款项尚未支付。

全资子公司 Sinclair Pharma Limited于2020年9月8日成立智利子公司Sinclair Chile SPA，注册资本为750万智利比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款项尚未支付。

全资子公司 Sinclair Pharma Limited于2020年8月21日成立新加坡子公司Sinclair Pharmaceuticals (Asia-Pacific) Pte Ltd，注册资本为1新加坡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款项尚未支付。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0年1月2日，子公司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宁波幸福缪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宁波幸福缪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

2020年2月25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华东医药（武汉）药业有限公司的决议》，华东医药（武汉）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本公司与刘宗乐签订的《关于转让华东医药医疗器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本公司以2,812,012元收购刘宗乐持有的华东医药医疗器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49%的股权，至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收购款，本公司持有华东医药医疗器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关于注销华东医药医疗器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审批意见》，华东医药医疗器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

3、股权变动与增资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20万英镑，增资款已于2020年5月13日支付完

毕。

根据《增资协议》，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华东医药医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10 万英镑，增资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支付完毕。

根据《关于对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协议》，本公司拟对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款 2.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支付增资款 4,000 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 18,300 万元。

根据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与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投资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及 2020 年 1 月签订的《关于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1 亿元，取得其 39.80% 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4 月 23 日、8 月 14 日分别支付 1 亿、3,000 万和 2,000 万，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 2.1 亿元股权投资款全部支付完毕。

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对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订的《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一致行动人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中美华东通过增资形式出资 37,000 万元对荃信生物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完成后持有其 20.56% 的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10 月 9 日分两次支付完毕，每次支付投资款项 1.85 亿。

2020年2月20日，子公司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宁波睿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宁波睿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宁波睿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办妥工商登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款项尚未支付。

全资子公司 Sinclair Pharma Limited与瑞士先进医美研发机构 Kylane Laboratoires SA达成股权投资和产品合作开发协, Sinclair 公司出资 600 万欧元取得 Kylane 公司 20%的股权，成为其第三大股东，投资款已于2020年10月11日支付。

根据杭州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的《无偿转让说明》，杭州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培元堂诊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杭州培元堂诊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4、执行会计政策方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所得税方面

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故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农产品初加工所得额免交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子公司杭州培元堂诊所有限公司、宁波惊尘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和杭州优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内公司除上述子公司享有相应所得税政策优惠以外，其他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比率
1. 主营业务收入	3,360,423	3,537,781	-5.0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86	281,312	0.24%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1,982	1,230,948	18.77%
4. 资产总计	2,420,135	2,146,397	12.75%
5. 负债总计	902,194	859,735	4.94%
6. 基本每股收益	1.6115	1.6007	0.24%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5%	25.29%	-4.34%
8. 资产负债率	37.28%	40.05%	-2.77%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9,808	13.21%	240,273	11.19%	33.10%
应收账款	613,768	25.36%	609,231	28.38%	0.74%
应收账款融资	82,866	3.42%	68,388	3.19%	21.17%
预付款项	25,092	1.04%	36,325	1.69%	-30.92%
其他应收款	8,727	0.36%	9,220	0.43%	-5.35%
存货	406,764	16.81%	403,898	18.82%	0.71%
其他流动资产	8,565	0.35%	6,253	0.29%	36.98%
流动资产合计	1,465,589	60.56%	1,373,587	64.00%	6.70%
长期股权投资	85,007	3.51%	22,260	1.04%	28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45	0.93%	24,168	1.13%	-6.72%
投资性房地产	1,779	0.07%	2,170	0.10%	-18.01%
固定资产	242,037	10.00%	217,522	10.13%	11.27%
在建工程	224,020	9.26%	182,981	8.53%	22.43%

无形资产	146,324	6.05%	145,490	6.78%	0.57%
商誉	146,962	6.07%	146,962	6.8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81	0.04%	1,229	0.06%	-2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3	0.57%	11,616	0.54%	1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07	2.94%	18,414	0.86%	28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545	39.44%	772,810	36.00%	23.52%
资产总计	2,420,134	100.00%	2,146,397	100.00%	12.75%

货币资金为 319,808 万元，较年初增长 33.1%，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了 14.1 亿元。

其他流动资产为 8,565 万元，较年初增长 36.98%，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为 85,007 万元，较年初增长 281.88%，主要系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本期对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 3.7 亿，对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 1.5 亿；子公司杭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 R2 追加投资款 7,054 万；子公司 Sinclair 对 Kylane 投资 4,868 万。除上述原因外，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083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07 万元，较年初增长 286.7%，主要系预付技术转让款较年初增加 50,214 万元，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较年初增加 15,196 万元，预付设备采购款较年初减少 12,617 万元。

2、负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 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1,693	15.71%	65,555	7.63%	116.14%
应付票据	55,434	6.14%	61,337	7.13%	-9.62%
应付账款	394,704	43.75%	378,905	44.07%	4.17%

预收款项	95	0.01%	25,489	2.96%	-99.63%
合同负债	9,438	1.05%			1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11	1.69%	13,258	1.54%	14.73%
应交税费	57,179	6.34%	53,280	6.20%	7.32%
其他应付款	181,753	20.15%	136,515	15.88%	3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781	0.75%	105,323	12.25%	-93.56%
其他流动负债	1,079	0.12%			100%
流动负债合计	863,368	95.70%	839,664	97.67%	2.82%
长期借款	15,161	1.68%			100%
长期应付款	2,681	0.30%	4,808	0.56%	-44.23%
预计负债	3,947	0.44%	5,207	0.61%	-24.20%
递延收益	8,163	0.90%	6,096	0.71%	3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4	0.98%	3,960	0.46%	12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26	4.30%	20,071	2.33%	93.44%
负债合计	902,194	100.00%	859,735	100.00%	4.94%

短期借款为 141,69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16.14%，主要系归还公司债，融资渠道转向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短期借款 76,138 万。

预收账款为 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99.63%，主要系实施新收准则后“合同负债”科目核算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故公司将预收药品销售款从“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预收账款中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为“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为 181,753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33.14%，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781 万元，年初为 105,323 万元，减少了 93.56%。上年末该项包括华东 15 债券余额 102,800 万元以及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于以前年度收购外部公司，依据与原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安排而形成的或有及递延收购对价款的折现额，一年以内的需支付的价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0 年已归还华东 15 债，本期末一年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对价款现值，一年以内需要支付的递延收购对价款为 2,77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005 万元。

长期应付款为 2,681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44.23%，主要系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于以前年度收购外部公司，依据与原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安排而形成的或有及递延收购对价款的折现额。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对价款现值，一年以上需要支付的价款在长期应付款列示。

递延收益为 8,163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33.9%，主要系本期新增年产 200 吨阿卡波糖、30 亿片阿卡波糖等技改项目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3,010 万。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8,874 万，较年初增加了 124.09%，主要系本期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实行固定资产折旧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产生递延所得税 4,914 万。

3、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74,981	11.53%	174,981	13.60%	-
资本公积	215,808	14.22%	215,808	16.77%	-
其他综合收益	-219	-0.01%	2,279	0.18%	-109.61%
盈余公积	86,168	5.68%	71,035	5.52%	21.30%

未分配利润	985,244	64.91%	766,843	59.60%	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982	96.31%	1,230,946	95.67%	18.77%
少数股东权益	55,959	3.69%	55,715	4.33%	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941	100.00%	1,286,661	100.00%	17.98%

其他综合收益为-219万，较年初减少了109.61%，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2019年购买 RAPT Therapeutics, Inc. 218,102股，于2020年出售35,100股，2020年取得收益541万，此部分按会计准则转入留存收益，同时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56万；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1,201万。

（二）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3,368,306	3,544,570	-4.97%
二、营业总成本	3,066,623	3,223,659	-4.87%
其中：营业成本	2,255,048	2,408,672	-6.38%
税金及附加	18,546	18,199	1.91%
销售费用	597,061	579,724	2.99%
管理费用	99,875	109,523	-8.81%
研发费用	92,673	107,294	-13.63%
财务费用	3,420	247	1284.64%
其他收益	19,200	11,364	68.95%
投资收益	-2,753	-1,501	-83.41%
信用减值损失	-2,283	-2,858	-20.13%
资产减值损失	-454	373	221.65%
资产处置收益	32,264	11,415	182.64%
三、营业利润	347,657	339,704	2.34%
加：营业外收入	1,250	11,829	-89.44%
减：营业外支出	3,568	4,507	-20.83%
四、利润总额	345,338	347,026	-0.49%
减：所得税费用	54,367	54,486	-0.22%
五、净利润	290,972	292,540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86	281,312	0.24%
少数股东损益	8,986	11,228	-19.97%

2020 年财务费用 3,420 万，同比增加 1,284.64%，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增加及上年辛克莱并购外部公司收购对价本金折现息调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8,604 万。

2020 年其他收益 19,200 万，同比增加 68.95%，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6,815 万。

2020 年投资收益为-2,753 万元，同比减少 83.41%，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189 万，票据贴现息同比减少 648 万，本期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 万。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454 万元，同比减少 221.65%，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为 32,264 万元，同比增加 182.64%，主要系子公司 Sinclair 相关产品西欧地区市场经销权益出让所致。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1,250 万元，同比减少 89.44%，主要系 Sinclair 以前年度并购外部公司时，依据与原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安排形成的或有及递延收购对价款折现额确认折现对价款，本期末对收购对价的本金进行重新测算，对于不需支付部分 2019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1,224 万元，2020 年无。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0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15,741 万元，年初为 223,177 万元，同比增长 41.4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049	3,880,128	-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904	3,679,958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45	200,170	7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68	7,464	41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32	165,725	2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64	-158,261	-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05	192,254	1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78	253,113	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3	-60,859	-1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4	2,257	-19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64	-16,693	65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77	239,871	-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41	223,178	41.47%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1,145 万元，同比增加 70.43%，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8,568 万元，同比增加 416.72%，主要系子公司 Sinclair 相关产品西欧地区市场经销权益出让所致。

2020 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系本期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纳入合并范围而产生的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提案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深交所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请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华东医药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2,909,716,559.40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861,203.63 元。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3,206,109.09 元,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320,610.909 元, 减去 2020 年分配的股利 489,946,673.44 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431,594,974.14 元,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03,533,798.88 元, 资本公积金为 2,168,451,528.01 元。公司 2020 年度的分配预案为: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49,809,54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456,196.04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六-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业务覆盖医药全产业链,以医药工业为主导,并拓展到医药商业、医美和大健康领域,在医药工业生产过程中与本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公司,发生原料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动力保障、场地设备租赁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医药商业经营中出现医药品种的代理、多种形式的购销行为等。以下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公司与各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 27,127 万元;日常销售货物交易额为 15,573 万元;技术服务交易额为 5,428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额(包括房产租赁、动力费等)为 1,612 万元。上述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9,740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24,020 万元,与华东医药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180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25,540 万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公司 2020 年及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参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测。2021 年度内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6,650 万元,其

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31,650 万元，与华东医药集团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175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24,825 万元。

因相关关联交易分别涉及到公司股东中国远大集团、华东医药集团关联方及其它关联企业，有关关联方将分别回避表决。

以下为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敬请中国远大集团回避表决。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代 理 商 品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500	1405	5977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540	2082
	沈阳药大雷允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	93	531
	北京远大九和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	767	2696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500	2399	6343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501	1064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528	1108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167	400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39	126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	114	255
	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	41	102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627	1415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	15	39
	西安远大新碑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	54	167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155	395
	小计			29800	7445	22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	59	217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18	325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0	129	417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	72	85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	321	0
	小计			1850	599	104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代理商品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5977	5500	0.195%	8.67%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2082	2400	0.068%	-13.25%
	沈阳药大雷允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531	500	0.017%	6.20%
	北京远大九和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2696	4500	0.088%	-40.07%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6343	5000	0.207%	26.86%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1064	700	0.035%	52.00%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1108	350	0.036%	216.57%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400	300	0.013%	33.33%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126	150	0.0041%	-16.00%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255	100	0.0083%	155%
	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102	110	0.0033%	-7.27%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1415	1200	0.046%	17.92%
	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39	50	0.0013%	-22%
	西安远大新碑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167	420	0.0054%	-60.24%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395	400	0.013%	-1.25%
	小计		22700	21680	0.740%	4.7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17	150	0.0064%	44.66%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325	300	0.0096%	8.33%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417	300	0.012%	39.00%

	中国远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药品	85	0	0.0025%	-
	小计		1044	750	0.031%	39.20%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杭州远大 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药品加工 服务	32	0	0.00095%	-
	小计		32	0	0.00095%	-

以上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合计为 23,776 万元，预计总金额为 22,43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 6%，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1.77%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公司医药商业 2020 年药品批发业务涉及到的采购、经销、代理、技术服务中涉及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长春雷允上药业

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均为远大集团或其关联方下属的医药企业。

(1)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德席

注册资本：3.2 亿元

住所：成都高新区中和镇姐儿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6862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5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血液制品与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生产冻干粉针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酞剂（外用）、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IX、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VIII]（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0,351 万元，净利润为 52,674 万元，总资产为 425,843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94,257 万元。

(2)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邦国

注册资本：9720.02 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137751761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西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品；仓储货运服务；批发零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化妆品；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6,558 万元，净利润为 1,032 万元，总资产为 146,31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9,528 万元。

(3)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邦国

注册资本：53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常熟市深圳路 9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0367282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食品销售。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466 万元，净利润为 149 万元，总资产为 22,48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6,575 万元。

(4)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泽明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60 号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568264092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酞剂（含外用），原料药，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390 万元，净利润为-1,848 万元，总资产为 21,22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0,143 万元。

（5）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云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火炬路 833 号；（另生产地址：长春市隆北路 1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3880532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5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长春市前进大街火炬路 833 号：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凝血酶冻干粉、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长春市隆北路 1288 号：糖浆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合剂生产。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648 万元，净利润为 955 万元，

总资产为 29,62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544 万元。

(6)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晓峰

注册资本：4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6225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1990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玻璃瓶一线）、小容量注射剂（含精神药品：安钠咖注射液）、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3,303 万元，净利润为 133,643 万元，总资产为 531,103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22,294 万元。

(7)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初晶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武汉城市广场第 1 幢 23 层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565562385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

化药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医疗器械一、二、三类、日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化
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
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调研；
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8,954 万元,净利润为-3,421 万元,
总资产为 46,228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5,189 万元。

(8) 云南雷允上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士君

注册资本：20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兴街 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2260422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肾衰宁胶囊、肾脏病药物及经
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其他药物。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432 万元,净利润为 1,651 万元,
总资产为 21,37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2,549 万元。

(9)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标准厂房 14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6822818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生物工程产品（片剂、散剂和胶囊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务：食品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691 万元，净利润为 3,781 万元，总资产为 74,04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4,809 万元。

（10）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百忠

注册资本：9271.17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金创路 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929651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气雾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散剂、原料药（富马酸氯马斯汀、细辛脑、矛头蝮蛇血凝酶、奥扎格雷、西洛他唑、盐酸雷莫司琼、枸橼酸钙、聚苯乙烯磺酸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中西成药及新产品的研发；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批发）；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6,031 万元，净利润为 517 万元，

总资产为 90,66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9,135 万元。

(11) 北京远大九和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芳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京保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3379631X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产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0,493 万元，净利润为 13,613 万元，总资产为 44,244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8,500 万元。

(12) 西安远大新碑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01 号兰蒂斯城 18 号楼 2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29430517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3 年 0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器械销售。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645万元,净利润为9,584万元,总资产为29,695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856万元。

(13) 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788.64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1座06层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00024567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07月20日

经营范围：口服溶液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8日）；销售食品。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920万元,净利润为-2,334万元,总资产为6,40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8,921万元。

(14) 沈阳药大雷允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邦国

注册资本：30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 1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711133379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生化制剂、针剂、片剂、软膏、胶囊、栓剂、滴眼剂、胶浆剂、口服液、滴丸、滋补营养剂、添加剂、化妆品制造。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045 万元，净利润为 98 万元，总资产为 15,450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269 万元。

(15)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伟

注册资本：947.8623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8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20359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1993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符合国际 GMP 标准的综合性中、西药制剂及保健品营养食品和医药护肤品。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3,470 万元，净利润为 38,560 万元，总资产为 107,38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91,545 万元。

(二) 关联关系

以上 15 家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该 15 家企业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正常，企业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药品采购和销售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技术服务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2、水、电、气等动力费用代垫，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设备租赁的定价主要以资产的实际折旧情况为依据；劳动力租赁参照市场平均劳动力薪资水平；房屋租赁和仓储服务主要参照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绝大多数关联采购与销售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若今后在正式实施过程中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连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和原辅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代销）主要为药品，公司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这些交易都是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动力费和技术服务等交易，以及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动力、房屋和设备等资产租赁交易，有利于集约、充分利用各种经营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最大程度创造效益。预计公司2021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正常，企业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4、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

5、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六一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关联交易为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华东医药集团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敬请华东医药集团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有关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相关说明同提案六-1。

一、预计与华东医药集团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	13	80
	小计			150	13	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地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	0	27
	小计			25	0	27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提供动力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用水、电等动力	9	25	0.00027%	-64%
	小计		9	25	0.00027%	-6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地	34	34	0.001%	0
	小计		34	34	0.001%	0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安保等外包服务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物业、安保服务	30	50	0.0009%	-40%
	小计		30	50	0.00089%	-4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80	0	0.0026%	-
	小计		80	0	0.002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地	27	0	0.00088%	-
	小计		27	0	0.00088%	-

以上公司与华东医药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合计为 180 万元，预计总金额为 109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 65.14%，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16.46% 股权，为本

公司第二大股东，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配制酒、袋装茶、阿胶制品生产加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医药中间体。

公司 2020 年在采购药品、劳务和动力服务、场地租赁等业务上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业务往来。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光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凯里经济开发区民族医药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6DKFUT8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种苗繁育、中药材种植及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成果转让；中药材购销；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抗生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购销；农产品、中药材开发、初加工；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民族医药、保健用品研发、加工、销售；网上销售。）

2020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99万元，净利润为-541万元，总资产为3,121万元，期末净资产为893万元。

关联方关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

本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六一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关联交易为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敬请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有关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相关说明同提案六-1。

一、预计与其它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代理商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00	0	4334
	小计			4500	0	433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	0	492
	杭州汤养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	241	1014
	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000	2460	12416
	小计			15800	2701	1392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地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	0	35
	小计			5	0	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大分子合作项目等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	0	2595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究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	0	0
	小计			4300	0	259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科研、生产用场地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0	0	1328
	小计			220	0	1328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 关 联 人 采 购、代理商品	杭州九源 基因工程 有限公司	采购、代 理 销 售 药 品	4334	8500	0.141%	-49.01%
	小计		4334	8500	0.141%	-49.01%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	杭州九源 基因工程 有限公司	销 售 设 备、药 品	492	800	0.015%	-38.50%
	杭州汤养 元中医门 诊部有限 公司	销 售 药 品	1014	920	0.030%	10.21%
	杭州华东 医药集团 新药研究 院有限公 司	销 售 设 备、药 品	474	400	0.014%	18.50%
	杭州君澜 医药贸易 有限公司	销 售 药 品	12416	11000	0.369%	12.87%
	小计		14396	13120	0.427%	9.73%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租 赁	杭州九源 基因工程 有限公司	提 供 办 公 用 场 地	35	0	0.001%	-
	小计		35	0	0.001%	-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动 力	杭州九源 基因工程 有限公司	生 产 用 水、电等 动力	0	0	0	0
	小计		0	0	0	0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技 术 服 务	杭州华东 医药集团 新药研究 院有限公 司	药 品 研 究 技 术 服 务	2833	8500	0.092%	-66.67%
	杭州九源 基因工程 有限公司	药 品 研 究 技 术 服 务	2595	3500	0.085%	-25.86%
	重庆派金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药 品 技 术 服 务	0	350	0	-100%
	小计		5428	12350	0.171%	-54.05%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租 赁	杭州九源 基因工程 有限公司	租 赁 生 产 用 场 地	1328	220	0.043%	503.6%

	小计		1328	220	0.043%	503.6%
--	----	--	------	-----	--------	--------

以上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合计为 25,521 万元，预计总金额为 34,19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25.35%，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邦良

注册资本：670.8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3031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注射剂，原料药(按医药管理部门批准项目)；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生产（限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生产）；批发、零售：第 III 类、第 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限骨科植入物）（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物业管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5,600 万元，净利润为 8158 万元，总资产为 103,500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58,700 万元。

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李阅东、副总经理吴晖在杭州九源基因工

程有限公司兼任高管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

2、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福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C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6891168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服务：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物医疗产品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组装、销售：制药设备；根据省厅 [2003] 登记制 1372 号文件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609 万元，净利润为 3,879 万元，总资产为 25,139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22,391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原董事傅航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起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傅航现在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职务，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自董事职务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董事现所任高管职务的公司仍将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构成关联关系。

3、杭州汤养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瑶瑶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山中路 323 号二楼、三楼、四楼、
中山中路 317 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58654277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服务：诊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

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410 万元，净利润为 459 万元，总资产为 4223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2298 万元。

关联关系：杭州汤养元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杭州汤养元医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构成关联关系。

4、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开

注册资本：307.51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1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06565061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909 万元,净利润为 1,788 万元,总资产为 20,594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20,296 万元。

关联关系: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在该公司兼任高管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

5、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建耀

注册资本:11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70 号 3 幢 2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1131793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消杀用品,化妆品;食品经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会展,市场调查,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未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9,529 万元,净利润为 6,090 万元,总资产为 22,62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0,584 万元。

关联关系: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故构成关联关系。

本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案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求。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请其为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并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经协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费用约为165万元。

以上提案，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提案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控股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需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中美华东”）拟对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6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及中美华东拟为下列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00%	27.32%	15548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5.5%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	36.91%	0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3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1.93%	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1.0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100%	75.68%	0	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	1.3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100%	68.65%	0	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	1.23%	否
华东医药	华东医药	100%	21.23%	0	不超过	0.41%	否

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含)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74.84%	0	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	0.2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51%	43.81%	21416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3.4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6%	28.12%	0	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0.48%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40%	80.85%	0	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	1.6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60%	80.13%	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1.0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	70%	133.84%	0	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0.38%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	100%	93.64%	0	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0.8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100%	46.03%	5375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	4.79%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73.37%	0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3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	100%	31.69%	8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0.82%	否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100%	46.03%	20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1.37%	否
合计				63139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36.67亿元(含)	25.0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50亿元，净资产为69.4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0.40亿元，实现净利润23.30亿元。

2、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99号基业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栓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奥硝唑、醋酸氯己定、盐酸氯己定、吡哌布芬）、胶囊剂、第二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以上产品的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2亿元，净资产为1.2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实现净利润3,673万元。

3、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169号（5-4）-（5-6）

经营范围：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中成药、生化药品的批发；食品经营；第3类、第2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化妆品、日用品、日化用品、玻璃仪器、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具用品、康复保健器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会务

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35亿元，净资产为6,05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实现净利润223万元。

4、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爱山广场20号楼20-5-05室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医疗器械销售（其中涉及凭证经营的具体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日用杂货、日用品、消字号及杀字号用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药品、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99亿元，净资产为0.9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49亿元，实现净利润512万元。

5、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绍兴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6幢3701-3704室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食用保健品；零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

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保健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1 亿元，净资产为 7,85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752.61 万元。

6、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3号大街325号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医药供应链技术的管理与咨询，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批发、零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实验室器材；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亿元，净资产1.33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4亿元，实现净利润1,946万元。

7、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399号东铁大厦701、702、703室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具体内容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妆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5亿元，净资产4,40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12亿元，实现净利润1,039万元。

8、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庐山西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4亿元，净资产为5.6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85亿元，实现净利润1.23亿元。

9、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射阳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9号

经营范围：药品（具体项目限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鱼蛋白胨、黄豆饼粉、花生饼粉、棉籽粉、玉米粉、麸质粉、蚕蛹粉加工（以上项目限非食用）；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工业用蛋白粉和蛋白胨、酵母粉、消泡剂销售；生物技术研究、推广；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物质提取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9.76%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9亿元，净资产为2.0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7亿元，实现净利润3,378万元。

10、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小区一组团3号楼二层、4号楼一层、4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安装、技术指导、技术咨询、保养、维修；实验仪器、健身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咨询、维修；食品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科研用实验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字号消毒液、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办公用品、印刷制品（不含出版物）、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家具、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医药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服务；药品、医疗器械配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餐饮服务（食堂）（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本公司能实际控制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07亿元，净资产2.3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20亿元，实现净利润2,871万元。

11、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龙泉市中山西路6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3亿元，净资产7,81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23亿元，实现净利润532万元。

12、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板井潭村高健路5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Ⅲ类医疗器械、第Ⅱ类、第Ⅰ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玻璃仪器、日用化学品、食品批发，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健身器械、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52万元，净资产-99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463万元，实现净利润257万元。

13、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大成四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水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

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4亿元，净资产98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5亿元，实现净利润497万元。

14、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梅林大道7278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68亿元，净资产13.3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62亿元，实现净利润1.80亿元。

15、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242-6号201-2室（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7亿元，净资产3,91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1亿元，实现净利润488万元。

16、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园浙中婚礼中心3号楼301室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产品、日用品百货、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7亿元，净资产7,30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441万元，实现净利润-632万元。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总额，上述子公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上述担保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子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公司授予各自的额度。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和“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89.76%、40%、60%和70%的股权，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在后续具体执行中，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经公司确认的反担保措施；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财务借款形式提供反担保；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被担保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保障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余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为 8.3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归还贷款情况。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案，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提案

（提案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发展需要，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

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

第二章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

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有关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以上提案，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提案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备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u>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u>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互</u> <u>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规定, 进行本条修订。
---------------------------------------	---	-------------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提案十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优化内控制度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备注
<p>第五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 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第五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三) 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修订本条。</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u>；</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u>(三) 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u></p> <p>(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修订本条。</p>

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21日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意见。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钟晓明	8	8	0	0

杨岚	8	8	0	0
杨俊	8	8	0	0

二、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独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有：

公告时间	事项	发表的意见类型		
		钟晓明	杨岚	杨俊
2020年4月28日	1、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4月30日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8月1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荃信生物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8月28日	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9月17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腺苷注射液产品生产技术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英国Sinclair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10月20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美国ImmunoGen公司签署产品独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重庆派金签署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有效引导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审阅，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例会，对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了审阅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审计的独立性，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

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能够认真核查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意保持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性，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参考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晓明、杨岚、杨俊

2021 年 5 月 21 日